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华邦上都大厦 A 座 12 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（通讯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桂雪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杨红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（简历后附），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21 日

附：杨红英女士简历

杨红英女士，中国国籍，47 岁，毕业于湘潭机电专科学校，专科学历，会计师。1985 年 8 月入职，曾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。

杨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。